178639 - 穆斯林对穆斯林的义务当中有必须的（瓦直布）和可嘉的（穆斯太罕布）

السؤال

我们知道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关于穆斯林对穆斯林的义务的那一段圣训。我的问题就是：如果我们对穆斯林弟兄没有履行这些义务，我们会有罪吗？也就是必须要为此而肩负罪责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穆斯林对穆斯林的义务很多，其中有必须要履行的义务，对每个人都是必须的，假如没有做，就是有罪的；其中也有大众的义务，如果有一部分人做了，其余的人就没有罪；其中还有可嘉的义务，穆斯林不会因为没有履行那些义务而获罪。

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1240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2162段）辑录：艾布·胡赖勒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“我听到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穆斯林对穆斯林的义务有五项：回答“祝安词”；探望病人；参加葬礼；答应邀请；回答打喷嚏的人。”

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2162段）辑录：艾布•胡赖勒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“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穆斯林对穆斯林的义务有六项。”有人问：“真主的使者啊，是哪些义务？”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如果你遇到穆斯林，向他说“祝安词”；如果他邀请你，就答应他的邀请；如果他要求你为他进忠言，你就奉劝他；如果他打喷嚏，然后赞颂真主，就回答他；如果他生病了，你就去探望他；如果他去世了，就去参加他的葬礼。”

伊玛目绍卡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穆斯林的义务指的就是应该要做的，不能放弃的行为；要么是必须的（瓦直布）；要么是像瓦直布那样不能放弃的、被强调的可嘉的行为；这是伊本·阿拉比的主张；伊本·班塔利说：义务指的就是陪伴和神圣不可侵犯。”《如愿以偿》（4 / 21）

1回答“祝安词”是个人必须要履行的义务；如果是针对一伙人，就是大众义务；至于以“祝安词”开始，从根本上来说是圣行；在《教法百科全书》（11 / 314）中说：“以“祝安词”开始，是被强调

的圣行，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你们应该在你们当中传播“祝安词”；个人必须要回答“祝安词”；如果是一伙人，回答“祝安词”是大众义务，如果其中的一个人回答了，则其余的人也卸去了责任；如果大家都回答了，则完成了义务，无论齐声回答或者一个一个的回答都可以；如果大家都没有回答，则全部有罪；证据就是上述的圣训。”

2 探望病人是大众义务，谢赫伊本·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探望病人是大众义务。”《伊本·欧赛米尼法太瓦和论文全集》（13 / 1085）。

3 参加葬礼也是大众义务，请参阅（67576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4 答应邀请：如果是婚宴，按照大众学者的主张，必须要答应，除非有教法允许的理由；如果是其它的宴席，大众学者主张这是可嘉的（穆斯太罕布）；但是答应邀请有一些必要的条件，欲了解详细地情况，敬请参阅（22006）号问题的回答；

5 至于回答打喷嚏的人：教法律例有所不同：在《教法百科全书》（4 / 22）中说：“伊玛目沙菲尔主张这是圣行；罕百里学派和哈奈非学派主张这是瓦直布（必须的），马力克学派主张这是大众义务，他们最著名的主张就是个人必定的义务，证据就是这段圣训：“听到打喷嚏的每个穆斯林必须要对他说：“愿主怜悯你”；最明显的主张就是：听到打喷嚏然后赞颂真主，必须要回答；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6223段）辑录：艾布·胡赖勒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真主喜爱打喷嚏，讨厌打哈欠；谁如果打喷嚏，然后赞颂真主，那么听到的人必须要回答他。”

伊本·甘伊姆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在艾布·胡赖勒传述的圣训中说：如果你们谁打喷嚏，然后赞颂真主，那么听到的人必须要对他说：“愿主怜悯你”。提尔密集针对艾奈斯传述的圣训而说“论打喷嚏的人赞颂真主之后必须要回答他”，这说明这是瓦直布（必须的），这是正确的主张。

提尔密集通过阿里辑录的圣训中说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穆斯林对穆斯林的义务有六项：见面时说“祝安词”；遇到邀请时答应他；打喷嚏的时候回答他；生病的时候探望他；去世之后参加他的葬礼；喜爱他犹如喜爱自己一样。这是优美的圣训，通过艾布·胡赖勒、艾布·安优布、白拉伊和艾布·麦斯欧德传述的圣训；提尔密集通过艾布·安优布辑录的圣训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如果你们谁打喷嚏了，就让他说：“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”让他无论如何都要说；让回答他的人说：“愿真主怜悯你。”让他再一次说：“愿真主引导你们，改善你们的情况。”《伊本·甘伊姆对艾布·达伍德圣训实录的注释》（13 / 259）

6 如果他要求你为他进忠言，你就奉劝他；这个进忠言是大众义务。

伊本·穆福利哈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艾哈迈德和他的同人们的主张就是必须要为穆斯林进忠言，哪怕他没有要求也罢；”《教法礼仪》（1 / 307）

曼俩·阿里·嘎勒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如果他要求你为他进忠言，你必须要为他进忠言；即使他没有要求进忠言，也必须要进忠言。”《钥匙的阶梯》（5 / 213）

哈菲兹伊本·哈哲尔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我们已经阐明这个义务不是伊本·班塔利所说的“陪伴和神圣不可侵犯”，非常明显，这个义务就是大众义务。”《法塔赫·宾勒》（3 / 113）

真主至知！